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聘任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

表

姓 名		
職 稱		
身 分 證 字 號		
兼具之他國國籍		
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審核結果（請具體詳實說明）	符合「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」之理由	
	符合「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」之理由	
	校內認定程序	
備 註		

說明：報送八十九年八月前已聘任現職人員之審核表時，請就於國籍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者，於備註欄中註明，另國籍法修正施行後始聘任者，則請註記初聘日期。